

投標須知

一、本標案名稱：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27)

二、本預算金額：新臺幣 45 萬元整

三、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資料：

(一)廠商資格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或新竹縣。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所得稅納稅證明，為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二)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四、本案押標金為一定金額。

(一)押標金：新臺幣 22,500 元整

1. 投標廠商未繳納或繳納不足者，其投標文件以不合格標處理。

2.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訂約後無息退還。

(二)押標金之繳納金融機構帳號：

1. 以匯款辦理者，資訊如下。

銀行：土地銀行大安分行

帳號：12-300-100160-9

戶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附言：「(請購案號)」保證金

2. 以支票繳納者，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支票未經金融機構簽發者為無效)。

(三)押標金應由廠商以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五、本案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約金額用罄，以先到為準。

六、本案標的及報價內容：

(一)採購標的：116 年文件印刷服務供應合約採購案

(二)採購規格：專案需求說明書詳投標須知附件一

(三)報價內容：

1. 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報價內容應含投標廠商為提供服務所需必要準備措施及 5%營業稅等一切必要費用。

(四)保留增購之權利：

1. 本案後續擴充期間為 1 年，擴充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整(含稅)。

2. 本會得評估廠商履約情形，以原合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採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得標廠商拒絕或未通過本會評估，本會得重新辦理招標。

七、本案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一)本案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

(二)本案決標方式：最低標

(三)本案第一次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 7 日。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廠商投標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 3 日，並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八、投標文件及送達：

(一)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

3. 投標文件及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本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4.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5. 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會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6.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可擦拭筆)本投標須知附件資料。

7. 投標文件應放置於不透明之外標封信封或容器內，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黏貼投標封套(投標須知附件二)並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投標文件內包含下列內容：

- (1)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詳本須知第三點所列)。
- (2)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投標須知附件三、附件四)。
- (3)投標標價清單(投標須知附件五)。
- (4)押標金單據。

8.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投標文件送達：

1. 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

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2. 送達地點：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送達地點：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送達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電話：02-28090828

●傳真：02-28090979

九、開標及決標：

(一)本案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1.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於投標地址之會議室。

2.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2 人，須攜帶能證明已為廠商代表人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投標須知附件六)及身分證件供核對。

3. 本會訂定底價，以符合招標文件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之投標廠商為得標廠商。

4. 開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時：

由渠等廠商進行比減價格，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者，如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5. 開標結果如未進入底價決標者時：

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該最低標價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其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本會即宣布決標。

6. 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得改採議價方式辦理，減價

次數以三次為限，其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本會即宣布決標。

7.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疫情盛行時，本會得請到場廠商一律配戴口罩；廠商入席前，本會將協助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本會得限制入席。

(二)得標廠商應提供合約所需附件之文件並於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0 工作天內完成簽約事宜，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訂製契約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惟正本印花稅由訂約雙方各自負責)。

(三)驗收標準：依簽約之契約條款、專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等相關契約文件規定。

(四)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依本採購契約文件規定。

十、疑義與釋疑：

(一)廠商若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 E-mail 方式向本會提出，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止。

本會將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17 時前以 E-mail 方式向請求釋疑之廠商回覆說明。

(二)本會受理窗口：

●採購承辦人：謝妙勤小姐

●電子郵件：annyhsieh@taftw.org.tw

十一、本招標文件包含下列各項：

(一)投標須知 1 份

(二)專案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附件一)

(三)投標封套 1 張(投標須知附件二)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投標須知附件三)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1 張(投標須知附件四)

(六)投標標價清單 1 張(投標須知附件五)

(七)授權委託書 1 張(投標須知附件六)

(八)押標金退還確認書 1 張(投標須知附件七)

(九)合約 1 份(投標須知附件八)